

〔美〕彼得·本奇利 著

大白鲨

JAWS

352

1/2



大 白 鲨

〔美〕彼得·本奇利 著
徐培成 肖恭仙 石 京 译
丁 廷 森 寸 镇 东 校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00x46/62

责任编辑 李 虹

封面设计 石俊生

大 白 鲨

〔美〕彼得·本奇利 著

徐培成 肖恭仙 石 京 译

丁 廷 森 寸 镇 东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04千字 1 插页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0

书号 10115·441 定价 0.88 元

《大白鲨》简介

一个硕大无比的海上“怪物”，象幽灵一样游到小城艾米蒂的海滨。一位少女下海游泳，“怪物”向她发起突然袭击。它张开血盆大口，先咬断了她的一条腿，接着吞噬了她的大半个身躯。少女残缺不全的尸体被海水冲到了岸边的沙滩上……

这就是美国当代中年作家彼得·本奇利的小说《大白鲨》一开头就描绘的可怕场面。书中出现的庞然大物是一种噬人巨鲨——大白鲨，重五、六千磅，长二十多呎，凶猛异常。在短短几天内就制造了三桩血案。随着事件的发生，小说里展开了人与人、人与鱼的惊心动魄的搏斗。这本书一出版就被美国广大读者抢购一空，几年前还被搬上了银幕。作者本奇利也随之名噪一时。小说的情节恐怖离奇吗？是的。描写扣人心弦吗？是的。但这些都不足以说明这本畅销小说轰动美国和西方世界的真正原因。

美国当代小说名目繁多，无奇不有，但大量小说深受存在主义哲学思潮的消极影响，写恐怖的凶杀，写露骨的色情，写变态的心理，写人在严酷的现实面前总显得软弱无力，要么消极逃避，要么悲观绝望。七十年代的美国读者对此已经感到厌倦了。正是这个时候，本奇利的《大白鲨》问世。它给予读者的，既不是悲观厌世的哀叹，也不是荒谬绝伦的梦呓，而是人与大自然、人与社会上邪恶势力进行搏斗的勇气和力量。

作者塑造了一个善良、耿直、忠于职守的警察局长布劳

迪的形象。面对噬人巨鲨和社会上邪恶势力的严重威胁，布劳迪进行了一系列勇敢的斗争。当大白鲨吃掉第一个人之后，他立即采取措施，下令关闭了海滨浴场，以保护公众的生命安全，使之不再受到鲨鱼的残害。可是，以市长沃恩为代表的政客和资本家们，却全然不顾人民的死活。他们心目中想到的只是，关闭了海滨浴场，就等于打破了他们从旅游者身上捞取大量钱财的美梦。在沃恩的威逼下，布劳迪只好让步。然而，在海滨浴场重新开放之后，那条鲨鱼又接连吃了两个前来游泳的人。布劳迪又一次关闭了浴场。这血淋淋的事实，是对美国资本主义金钱社会的有力控诉。

大白鲨的袭击给群众带来了灾难，可是在资本家们看来，这却是他们发财的大好机会。市长沃恩是“艾米蒂最兴隆的房地产大股东”，他和他的幕后人乘鲨鱼威胁之机，投资百万美元，大量买进价格猛跌的房地产，企图等到海滨浴场再开放时，又统统抛出去，以便从中牟取暴利。对于他们的罪恶行径，布劳迪是深恶痛绝的。他喊道：“我要改变这种状况！”可是他却无能为力。作者借报社编辑梅多斯的口说：“要查明一件真正违法的事，那比登天还难。”在市政委员会上，沃恩一伙凭借手中的权力，对布劳迪施加种种压力，硬逼着他重新开放海滨浴场，否则就要罢他的官，用木棍把他赶出艾米蒂。实际上，市长沃恩不过是一个跳梁小丑。那个从未出场的“真正的决策人物”泰诺·拉索，一直在控制沃恩的行动。他就是美国社会里一条吃人的“大白鲨”。沃恩自己也清楚，如果他去自首和告发，“从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出来，没回到家，就会被弄死”。

在英语里，SharK（鲨鱼）一词也有“放高利贷者、专

搞敲诈勒索的骗子”之意。作者使用噬人巨鲨这一形象，无疑是有深意的。第十一章所描写的鲨鱼混战、相互吞噬的场面，不正是美国社会里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真实写照吗？

小说最精采的部分，还是人与大白鲨搏斗的场面。尽管有人说，这条可怕的噬人巨鲨突然游到艾米蒂海滨，“无疑是一种异常现象”，“是上帝的意旨”，布劳迪自己也感到它似乎是一个“怪物”，一个“恶梦中的魔鬼”，可是为了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布劳迪挺身而出，与鱼类学家胡珀和渔人昆特出海去迎击这个“白色的死神”。人在凶恶的大白鲨面前不是弱者，而是勇士。经过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大白鲨终于被征服了。然而，胡珀和昆特却在这场搏斗中葬身大海。渔船翻了，唯有布劳迪鲨口余生，只身游回海岸。这说明人与恶势力搏斗要付出多么巨大的代价！

小说作者通过对布劳迪夫人爱琳的描写，还提出了美国的所谓“精神文明”对于人的异化问题，从另一个角度揭露了美国社会的阴暗面。爱琳出身名门，在与布劳迪结婚多年之后，突然感到自己的社会地位不如从前，遭人白眼。她开始怀念过去的豪华生活，并企图在年轻的胡珀身上索回往昔的欢乐，以填补精神上的空虚。作者在生动地刻画爱琳的这种“心理冲突”时，并没有让她完全陷入精神空虚的泥坑而不能自拔。爱琳与胡珀鬼混过一阵之后，不但没有找到真正的幸福，反而感到深深的内疚。最后她摆脱了精神上的空虚，领悟到了她“与布劳迪结合的真正价值”。这样的描写是健康的，发人深省的。这种道德上的自我完善，在当代美国文学中的确不同凡响。

应当提出的是，存在主义哲学中的神秘主义对本书有着

明显的影响。大白鲨的出现，就象一个谜。书中有时把它描绘成一个神奇的“怪物”，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作者对此也“很难解释清楚”。实际上，这正好反映了他的思想局限性。作者揭露了美国社会的种种弊病，但对产生这些弊病的根源，以及美国社会的出路，他自己也难以说清。他只是把征服大自然、战胜社会上邪恶势力的希望，寄托在象布劳迪这样的“英雄”身上。这难道是美国社会的真正出路吗？

作者彼得·本奇利，1940年5月生于美国纽约市。祖孙三代都是作家。他曾在哈佛大学就学。《大白鲨》是本奇利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于1974年出版，被列为美国七十年代十大畅销书之一。美国评论家说，一位年轻作家的头一部长篇作品得到如此广泛的声誉，在美国文学史上是罕见的。他的第二部小说是《深海潜行》。1979年作者的新作《海岛》，又一次被列为美国畅销小说。

本奇利擅长写大海的题材。他的文笔自然流畅，描写细致入微，富有生活气息。读他的小说，使人感到身临其境。他还善于通过揭示人物的内心活动来塑造人物个性。创作方法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许多美国现代派作品中那种不顾时间、地点的跳跃式写法、荒诞的构思、扭曲的人物形象，在这部小说中是很难找到的。

美国评论家认为，这部作品“极其成功地将惊险故事和道德寓言结合起来”，作者运用了“比喻”，反映了“社会、政治和心理的冲突”。这在当代美国文学中的确不可多得。相信我国读者一定会对这本小说产生极大的兴趣，并能从中了解到美国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也能了解当代美国文学的一斑。

（丁廷森）

第 一 部

1

夜晚，一条大鱼微微摆动着月牙形的尾巴，悄然无声地在海里漫游。鱼张着大口让海水流过鳃帮，它漫无目的地四处游动，改变方向时仅仅靠胸鳍轻轻地上下划动，就象鸟儿靠两只翅膀的一高一低来改变方向一样。除此之外，它很少有其它活动方式。鱼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其它感觉器官也没有什么异常的信号传递到它那小而简单的大脑。它不象其它的鱼，没有鱼鳔，也不会扇动鳃盖把含氧的海水压进鳃里。它全靠不停地游动生存下来。游动一旦停止，它就会沉入海底，缺氧而死。要不是具有天生的活动能力，这种鱼可能早就绝迹了。这种天生的活动能力已经世代地延续了数百万年。

陆地跟海水一样，几乎一片漆黑，因为没有月亮。海与岸之间是一片狭长而笔直的海滩。在杂草丛生的沙丘后面有一所房屋，屋里微弱的黄色灯光映在沙滩上。

房子的正门打开了，走出一男一女。他们在木廊上站了一会儿，热烈地搂抱着，望着大海。随后两人奔下只有几级的台阶，来到沙滩上。男的已有几分醉意，下最后一级台阶时绊了一跤。女的哈哈大笑，把他拉起来，一同朝海边跑去。

“先游游水吧！”女的说，“让你的脑袋清醒清醒。”

“别提我的脑袋吧！”男的咯咯地笑着。他拉着女的向后一仰，两人一齐倒在沙滩上。他们摸索着给对方脱下衣服，紧紧地缠搂在一起，在冰凉的沙滩上滚来滚去。

事后，男的转过身来躺着，闭上眼睛。女的望着他笑着说：“现在去游水好吗？”

“你先去吧，我在这儿等你。”

她站起来向海边走去，浪花轻轻地冲刷着她的脚脖。海水比夜晚的空气还凉，因为时令才是六月中旬。她回过头来喊道：“你真的不想来吗？”男的已经睡着了，没有回答。

她退后几步，然后朝海里跑去。开始步子很大，很优美。后来一个小浪朝她膝部打来，她摇晃了一下，急忙站稳脚跟，朝齐腰的海浪冲去。海水淹过了她的臀部，她站住了，把头发从眼前掠开。她一直走到海水淹没双肩的地方才开始游起来。她游得很糟，身子摇摆不定，只露出一个头。

在离岸一百码的海里，大鱼感到海洋律动发生了变化，它看不见也嗅不出那女的。它周身密布着无数充满粘液的细管和末梢神经，这些神经感觉到了振动的刺激并把刺激传递到大脑。于是，大鱼朝海边游来。

女的一直往前游，渐渐远离海岸。她不时停下来，借助屋子的光亮来确定自己的方位。时值平潮，她没有随着潮水一起一落。不过她觉得很累，踩着水休息了一会儿，然后朝岸边回游。

振动越来越强烈，大鱼感到有食可捕，拼命摆动尾巴，庞大的身躯飞快地向前移动。它高速前进刺激了海中的磷光小生物，使它们的身体越发光亮，在大鱼的周围形成了一道

光圈。

大鱼逐渐向女的靠近，在离她十多呎、水深六呎的地方一冲而过。女的只觉得一个激浪把她从水里托起来又甩下去。她屏住呼吸，停了一会儿，觉得没有发生什么事，又东倒西歪地游起来。

此刻大鱼已嗅出了她。她激起的猛烈而不规则的振动，实际上是向大鱼发出紧急信号。大鱼转身游向海面，它用背鳍分开海水，尾巴来回摆动，把平静的海面划得滋滋作响，同时鱼身不断地颤抖。

女的不知为什么突然害怕起来，由于肾上腺素分泌到全身，她感到兴奋、发热。她游得更快了。她估计离岸还有五十码，她已经能看到海浪冲击海滩时形成的一线白色泡沫，看见了屋子的灯光，甚至还看见人影在窗前闪过，这时她放心了。

大鱼离女的约四十呎，突然向左一转，滑到她的侧面，把整个身子潜入水中，急速将尾巴摆动两下就到了那女的身边。

开始女的以为自己的脚碰到了礁石或浮木，并不觉得痛，只觉得有什么东西猛地扯了一下右脚，她急忙伸手去摸脚。为了使头露出水面，她一边用左脚踩水，一边用手瞎捞。抓不到右脚，再往上摸腿，她的手触到了一节骨头和一些碎肉。顿时她感到一阵恶心和晕眩，她明白了，在冰凉的海水里，那一阵阵涌上她手指的、热呼呼的东西竟是她自己的血。

她疼痛难忍，惊恐万状，急忙调过头，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尖叫。

大鱼游到一边，没有咀嚼就把那只脚连骨带肉吞进肚里，然后又返回来追踪着那女子股动脉里涌出来的血流。这

股血流就是导航标志，它象晴朗之夜的灯塔一样清楚、实在。

这一回大鱼从下面袭击，它张开巨口对着女的往上猛冲。它那巨大的圆锥形头颅象火车头一样朝女的身上撞去，把她撞出了水面。接着大鱼猛一口咬住她的身子，被咬住的部分立即变成了肉酱。大鱼叼着女的尸体，“嘭”的一声钻进水里，溅起一片混合着白沫、鲜血和磷光的五光十色的水花。

大鱼在水中把头朝左右摇摆着，用它那三角形的锯齿咬断尸体的坚韧肌腱，尸体分了家。大鱼把口中的食物吞下后又游回来继续觅食。它的大脑仍然记着刚才食物发出的信号。海水里混合着鲜血和碎尸，而大鱼感觉不出来，它盲目地在逐渐消散的血雾中游来游去，张开大口胡乱地吞食。此刻碎尸已经四散，有的慢慢下沉，落在海底的泥沙上，随着水流缓缓移动；有的随波逐流，被冲到了岸边。

那男的一觉醒来已是次日黎明，空气中带有寒意。他打着冷颤，口渴极了，嘴里粘糊糊的。他虽然酒已醒了，但打嗝时还带有一股玉米威士忌的味儿。太阳还没有出来，天上的星星仍然隐约可见，但他知道东方地平线上的鱼肚白表明天快亮了。他站起来，穿上衣服。他为女友回屋时没有叫醒他而生气，同时又觉得奇怪，她居然把衣服留在沙滩上。他拾起衣服朝屋子走去。

他踮着脚尖走过走廊，轻轻推开纱门。他记得要是用力过猛，门就会嘎嘎作响。起居室里没有开灯，也没有人，桌上杯盘狼藉。他走出起居室，往右拐，穿过大厅，从两道关着的门前走过，来到他同女友居住的房间。门是敞开着的，床头台灯亮着，两张床上的被子叠得好好的。他把女友的衣服扔到一张床上，又回到起居室去。他打开灯，两张长沙发

上也空无一人。

这所房子还另有两间卧室。房东夫妇住一间，另外两位房客住一间。男的很小心地推开第一间卧室的门，尽量不弄出声音。他看得很清楚，屋里有两张床，每张床上只睡着一个人。他关上门，走到另一间卧室，看见房东和老婆睡在一张大床上。他关上门，回到自己的卧室，拿出表来看，快五点钟了。

他坐在自己的床上看着另一张床上的那堆衣服。他敢肯定她不在房子里。没有别的人来吃过饭，因此在他睡着的时候，她是决不会同任何人走的，除非她在海滩上遇到了人。他想，不论她遇到谁，至少她会穿上衣服走的。

这时，他才意识到可能发生了意外，后来他越来越怀疑他的女友出事了。他回到房东的卧室，在床前犹豫了一会儿，才把手轻轻地放在房东的肩膀上。

“杰克，”他拍了拍房东的肩膀说，“喂，杰克。”

房东哼了一声，睁开眼睛问：“怎么啦？”

“是我，汤姆。我本不该把您叫醒，可是，我想，我们可能出事了。”

“出了什么事？”

“你看见克里茜没有？”

“我看见克里茜没有？你是什么意思？她不是同你在一起吗？”

“不，她没有和我在一起。我是说我找不着她了。”

杰克坐了起来，打开灯。他老婆动了一下，用被子蒙住头。

杰克看了看表，“哎呀！已经早上五点了，你恐怕找不到她了。”

“是呀，”汤姆说，“真对不起，你记得你最后一次看见她是什么时候？”

“当然记得。她说你们要去游泳，你们俩就出去了。你最后一次看见她是什么时候？”

“在海滩上。当时我睡着了。你的意思是说她没有回来过？”

“没有，我没见她回来，至少在睡觉之前没看见她，我们是一点左右睡的。”

“我找到了她的衣服。”

“在哪儿？在海滩上吗？”

“是的。”

“起居室里找过了吗？”

汤姆点点头。“亨克尔他们屋里也找过了，”汤姆脸红起来，“我认识她的时间不长，就我所知，她为人古怪。我并不是另有所指，我只想在叫醒你之前查看一下这所房子。”

“那么，你有什么看法呢？”

“我正在考虑她是不是发生了意外，可能她溺水死了。”
杰克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又看了看表。

“我不知道本城的警察什么时候上班，”他说，“但是我认为最好现在就去报案。”

2

值班警察莱恩·亨德里克斯坐在艾米蒂市警察局的办公桌旁，津津有味地在看一本书名叫《我是你的心肝儿》的侦探

小说。当他看到书中女主人公惠斯特琳·迪克茜在一个摩托车俱乐部旁边正要被坏人轮奸时，电话铃响了。亨德里克斯没有接电话，继续看他的小说。直到他看到迪克茜小姐用藏在头发里的漆布割刀割掉第一个坏蛋的睾丸时，他才去接电话。

亨德里克斯拿起话筒。“艾米蒂警察局，我是值班警察亨德里克斯，”他说，“有什么事吗？”

“我是杰克·富特，住在老米尔路对面。我向你们报告，有人失踪了，至少我认为她失踪了。”

“请重复一遍好吗，先生？”亨德里克斯在越南当过无线电兵，喜欢用军事术语。

“今天凌晨一点钟左右，我这里一位房客去游泳，”富特说，“她没回来，她的男朋友在海滨发现了她的衣服。”

亨德里克斯开始在便签簿上写着。“叫什么名字？”

“克里斯廷·沃特金丝。”

“多大年龄？”

“不知道，请等一等。据说二十五岁左右。她的男朋友说这大概没错。”

“身高和体重呢？”

“等一下，”沉默了一会儿，“我们认为她身高大概五呎七，体重在一百二十磅到一百三十磅之间。”

“头发和眼睛是什么颜色？”

“喂，警官先生，你为什么要问这些？如果那女的溺水死了，她很可能是你们碰到的唯一死者——至少是今晚碰到的唯一死者，对吗？你该不会每晚都碰到一个溺死的人吧！”

“谁说她溺水死了？富特先生，也许她散步去了。”

“半夜一点钟，一丝不挂去散步？有人向你报告过赤身裸体的女人在海滨散步的事吗？”

亨德里克斯认为极有可能，因此，他十分冷静地说：

“不，富特先生，没有人向我报告过。不过，夏季一开始，谁也说不会发生什么事。去年八月，有一伙同性恋者在俱乐部外面举行舞会——裸体舞会。喂，她的头发和眼睛是什么颜色？”

“头发是……唔，深黄色，我想是沙色吧。我不知道她的眼睛是什么颜色，等我问一下他的男朋友。喂，他说他也不清楚，就算是淡褐色吧。”

“好的，富特先生，会弄清楚的，我们一有线索就同你联系。”

亨德里克斯挂上电话，看了看表，五点十分。一小时内局长还不会起床。有人下落不明这类无头案，亨德里克斯不会急于报告局长。说不定那女人在海滩上遇到一个男人，就同他躲在树丛里搞那种脏事。再说，如果她被海水冲到什么地方，布劳迪局长也能把整个事情处理好，而绝不会让尸体被哪位阿姨和孩子们看见，以致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局长一再提醒他，必须有判断力，要成为一名好警察，更必须具有这种能力。治安工作需要斗智，这对当时刚从越南回来的亨德里克斯下决心在艾米蒂当警察起了很大作用。警察薪俸还不错：开始是九千块，十五年后是一万五千块，还有额外津贴。治安工作有保障，一切按部就班，有时还会碰上一些有趣的事，诸如用拳头揍一顿那些违法乱纪的小无赖，抓几个酗酒犯，侦破盗窃案，偶尔捉拿一下强奸犯（夏季到来之前，有个黑人花匠奸污了七名白人阔妇，但是她们

当中谁也不愿到法院去出庭作证)。而且,从更高的角度来看,治安工作使他有成为本城享有威望和颇有建树的公民。

在艾米蒂当警察,并不象在大城市要冒那样大的风险。最严重的一次与值勤有关的死亡事故,发生在一九五七年:在芒托克的公路上,一位警官要抓一个酒后开车的醉汉,因车速太快,警官被撞到路边的石墙上,当场殉职。

亨德里克斯觉得,他一旦摆脱半夜到八点这倒霉的一班,立即就会心情舒畅。然而眼下还摆脱不了。他完全清楚为什么要值深夜班。布劳迪喜欢循序渐进地训练他的年轻助手,培养他们具有治安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素质:感觉敏锐、判断正确、吃苦耐劳以及待人接物彬彬有礼等。而且他是在白天公务不重的情况下培养他们的。

行政班从上午八点到下午四点。值这一班的都是久经世故、老练圆通的人。六个人值这一班。一个在梅因街和水街的交叉路口指挥交通;两个开车巡逻;一个在警察局守电话;一个负责办公室工作;局长处理日常事务。太太们经常向局长诉苦说,从本城的兰迪贝尔酒吧和萨克森酒吧传出的喧闹声吵得她们彻夜不眠。房东老板们也向他埋怨说,流浪汉在海滨乱丢果皮纸屑,扰乱社会治安。他还要接待度假的银行家、股票经纪人和律师们的来访,共同讨论各种规划,以保护艾米蒂的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独特的避暑胜地。

四点半到半夜这一班麻烦最多,有时从汉普顿过来一帮游客,涌进兰迪贝尔酒吧,不是卷入一场斗殴,就是喝得酩酊大醉在街上闹事;偶尔有几个从昆士城流窜来的抢劫犯躲在街上僻静处行劫。夏季,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警察每月

还得对一、两家海滨旅馆进行毒品搜查。值这一班的有六个人，他们在局里能力最强，年龄都在三十到五十岁左右。

半夜到八点通常平安无事。九个月来，治安工作基本上有了保障。去年冬天，闪电击断了警察局与四十八家最大、最豪华的海滨旅馆的警报线路，这算是最大的一次事故了。整个夏季通常只有三个人值这一班，一个叫迪克·安吉洛，是个年轻小伙子，在入夏前休假两个星期；另一个叫亨利·金布尔，三十岁，是个老手，他白天在萨克森酒吧当招待，他选择这一班可以补补瞌睡。亨德里克斯想用无线电通知金布尔，叫他到老米尔路附近的海滨去巡视一番，但是他明白，这是无济于事的。金布尔常常把车停在艾米蒂药房后面，在车里呼呼大睡。亨德里克斯拿起话筒，拨了布劳迪局长家的电话号码。布劳迪正在睡觉，他迷迷糊糊的，不断地做着梦。第一阵电话铃声闯入了他的梦乡，他梦见自己又回到了中学时代，正在楼梯转角处摸弄着一位姑娘。又一阵电话铃声打断了他的美梦，他翻过身来拿起话筒。

“谁呀？”

“局长，我是亨德里克斯，我真不该这么早就打扰您，但是……”

“几点了？”

“五点二十分。”

“伦纳德，这时间正好。”

“我想，我们碰到了一件浮尸案，局长。”

“浮尸？浮尸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个字眼是亨德里克斯从昨晚读的那本小说里拣来的。

“有人溺水死了。”他说话时感到很窘。他把富特电话里讲的